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0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交通資訊1份 (18200649_11031079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72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鼓勵對閩東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閩東語文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

懷生國中 1101118



OEAA1106007864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2樓會議室。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)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【研習代碼：3245105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addal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五)因應疫情期間及場地容納人數限制，本次研習預計名額35人。

(六)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因「COVID-19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相關防疫措施規定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，及教育部因應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及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